

「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」第 3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
會議主題-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之合宜性探討(第 3 次會議)

壹、時 間：103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 點：1304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李副總經理鴻洲

記 錄：蔡震瀚

肆、出 席：

台灣電力工會：林副理事長恭興、劉副理事長克鴻、李常務理事媽讚  
許代表飛勇、彭代表鴻心、陳常務理事國龍  
王常務理事為遠、蘇常務理事張銘  
張常務理事璫云、簡常務理事文隆  
蕭常務理事信義、劉常務理事奕清  
彭秘書長繼宗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洪處長清福

董事會秘書室：陳秘書欽雲

業務處：胡副處長忠興、李組長秀碧、許主管映娛

發電處：歐副處長平、張主管璋麟

供電處：石副處長吉亮、孟主管美雀

營建處：鄭副處長建山、林主管榮基

核發處：林副處長志鴻、林主管書億

核火工程處：陳計畫經理龍、胡組長國堅

輸變電工程處：蔡副處長其蜂、陳組長燦桐

電力修護處：蘇副處長詠舜、孟組長憲模

會計處：吳副處長永城、李主管淑蓉

工業安全衛生處：林副處長俊宏、葛主管亮昌

綜合研究所：吳副所長明竑

新事業開發室：李組長育明、宋主管文琦

訓練所：黃副所長甘杏

人資處：許處長泛舟、張副處長廷抒、袁研究員梅玲  
蘇執行秘書英賢、郭資深專業管理師廷芸  
沈組長樹禮、李組長義永、呂組長華棣  
汪維軒、高主管啟譯、林主管子斌、胡主管如盈  
陳主管瑩郿、吳曼婕

#### 伍、議題簡報：

第 2 次會議檢討結果報告(略)。

#### 陸、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請各主辦單位依下列決議事項進行後續檢討修正，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，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：

(一)業務處—「收費激勵獎金核給標準」、「收取電費呆帳獎金核給要點」：

經討論決議維持獎金獎勵，惟現行獎勵名稱及核給標準似有不合時宜之處，請業務處應予檢討修正，並整併為 1 項。

(二)工安處—「安全衛生週活動辦理要點」：

經研議結果無法改列其他預算，決議取消獎金改採精神獎勵。

(三)新開室

1. 「台電會館營運績效獎勵」：

(1) 本項已成固定性獎勵項目，經討論決議取消；嗣後個別會館如有特殊績效貢獻，再由新開室個案陳報董事長、總經理申請獎勵。

(2) 另，各會館業務承辦人員如需在下班後延時工作，應依規定核予加班費或補休；參與會館工作之外包人員如需加班，亦請於外包契約明定並編列相關費用。

2. 「新事業提案審議暨推動作業要點」：

經討論決議保留本項作業要點，惟取消獎勵部分；嗣後若有具體特殊效益之新事業提案，再由新開室個案陳報董事長、總經理申請獎勵。

(四)綜研所—「標竿學習案例競賽評比」：

面臨經營環境之挑戰，知識之交流、分享與傳承確有實質之必要，爰決議維持現行獎勵方式，以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；惟請綜研所積極辦理並彰顯其學習效果，避免本項競賽評比淪為年度例行活動，並應逐年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。

(五)人資處

- 1.「農曆春節大年初一出勤員工慰問品」、「農曆除夕特定出勤人員年夜飯供應」：

經研議結果無法改列其他預算，同意維持現行獎勵方式。

- 2.「身心障礙鑑定新增及配合調動人員」：

為協助各單位達成身心障礙人員法定進用比率，同意維持現行獎勵方式。

- 3.「技能競賽作業規定」：

本競賽有助核心技術發展及提昇公司形象，且自 103 年度起已減少部分獎金支出，爰同意維持現行獎勵方式。

- 4.「服務滿 35、40、45 年之久任表彰」：

因現職人員久任獎金結算補償係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討論決議暫維持現行獎勵方式，惟配合久任辦法廢止時間訂定落日條款，亦即自 106 年起廢止本項獎勵。

二、本公司原有之獎勵要點或原則共計 39 項，經本專案小組第 17 次、第 31 次及第 3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決議維持並帳列績效獎金獎勵者計 10 項，將依與電力工會協商結果，改由增提之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支應(由 1%提高為 2%)，且若嗣後年度績

效獎金核發未達 1.2 個月，得配合按比例刪減；惟前揭仍存續之獎勵項目尚非永久適用，請各主辦單位提報具體效益簽陳董事長、總經理核定，並應逐年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。

柒、散會

## 研商提高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提撥比率可行性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分

貳、地點：1304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總經理鴻洲

記錄：蔡震瀚

肆、出席：

台灣電力工會：林副理事長恭興、劉副理事長克鴻、李常務理事媽讚  
許代表飛勇、彭代表鴻心、陳常務理事國龍  
王常務理事為遠、蘇常務理事張銘  
張常務理事璦云、簡常務理事文隆  
蕭常務理事信義、劉常務理事奕清  
彭秘書長繼宗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洪處長清福  
人資處：許處長泛舟、張副處長廷杼、沈組長樹禮、胡主管如盈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「模範勞工選拔」：

查經濟部屬事業機構目前亦有優秀人員獎勵，且係帳列考核獎金項下之工作獎金，爰同意維持本項獎勵，並比照該列帳原則改列工作獎金。

二、有關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提撥比率，經與電力工會代表協商結果，該會同意由現行之1%提高為2%；惟經檢討後仍維持，以及嗣後新增之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(不含帳列工作獎金之項目)，應由增提之1%支應。

陸、散會